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50號

原　　告　施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力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怡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